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筑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華美告訴被告吳雅筑傷害等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華美撤回對被告吳雅筑之傷害、公然侮辱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件】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9413號

03 被 告 李永霖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吳雅筑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8 3樓
09 居基隆市○○區○○街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永霖與吳雅筑係夫妻，與林華美（涉嫌傷害等部分，另為
15 不起訴處分）素不相識。林華美係基隆市○○區○○路000
16 號八斗子夜市之攤商。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9時許，在上開
17 夜市內，吳雅筑與林華美因消費糾紛發生口角，詎李永霖竟
18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
19 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等語辱罵林華美，吳雅筑則
20 以「你這個破麻」等語辱罵林華美，足以貶損林華美之名譽
21 及社會評價。約過30分鐘後，李永霖與吳雅筑再度折返上開
22 夜市，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吳雅筑以防狼噴霧器
23 朝林華美臉部噴灑，李永霖則持旁邊攤商高正治所有之塑膠
24 椅丟擲林華美，林華美見狀欲以手機報警，李永霖欲阻止其
25 報警，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毀損之犯意，將林華美之
26 手機取走並丟棄在地，致令不堪用，並將林華美壓制在地毆
27 打，致林華美受有左臉擦挫傷、左肘瘀傷、右肘瘀傷及開放
28 傷口、雙膝擦挫傷、左腕及左手瘀傷等傷害。嗣李永霖又持
29 安全帽、黑色棒狀物（未扣案）作勢攻擊林華美並恫稱：
30 「我要回去拿刀砍你」，使林華美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31 全。

01 二、案經林華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永霖與吳雅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華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高正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湯國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錄音錄影光碟及其翻拍照片、本署勘驗筆錄、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手機毀損照片各1份、扣案之安全帽1頂、防狼噴霧器1瓶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李永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4
06 條之強制、第305條之恐嚇、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
07 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吳雅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8 項之傷害、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李永霖所
09 犯之上開傷害、強制及恐嚇等行為之時間、地點密接，且部

01 分行為接續重疊，核屬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斷。至被告2
03 人所犯上開公然侮辱及傷害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
04 請分論併罰。扣案之安全帽1頂、防狼噴霧器1瓶為被告等所
05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何治蕙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郭獻駿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30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